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宜小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陳彩璇（原名陳姿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10元，及自10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